

广州市海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海人社发〔2018〕6号

关于刘美仔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街、区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区人民政府同意：

刘美仔同志任广州市海珠区环境保护局副局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何俊毅同志任广州市海珠区住房和建设水务局总经济师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唐建平同志任广州市海珠区重点工程项目建设中心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免去周彦同志的广州市海珠区环境保护局副局长职务，另行安排工作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广州市海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18年2月5日



抄送：区委各部、委、办，区人大办，区政协办，区纪委办，
区人民检察院，区人民法院，区各人民团体。

广州市海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政办公室 2018年2月11日印发
